

遗嘱认证和家庭法院
会议常规2-20，于2020年4月6日修订
COVID-19冠状病毒在紧急情况下的法院运作

由于2019年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造成人际传播的极大风险，世界卫生组织已宣布该病毒为大流行病，并导致马萨诸塞州宣布进入紧急状态，第591号行政命令：宣布应对COVID-19冠状病毒的紧急状态声明，以及美国总统宣布的国家紧急状态，以及最高司法法院命令OE-144，我在此引用GL授予我的权力C。211B，§10颁布本会议常规，以通过减少接触病毒的风险和减慢疾病的传播来保护公众健康。

为了保持遗嘱认证和家事法庭各部门之间的一致性，本常规命令应取代先前由遗嘱认证和家事法庭的任何部门针对COVID-19冠状病毒制定的任何行政或安排协议，以及常规命令1 – 20

根据此命令，自2020年4月6日起，在正常工作时间上午8:30和下午4:30之间遗嘱认证和家事法庭的分庭应在以下临时紧急情况下运作。至少在2020年5月4日之前，遗嘱认证和家庭法院应仅开放处理无法虚拟解决的紧急事项（例如，通过电话，视频会议，电子邮件或类似方式，或通过电子申请系统）因为这些事不能切实操作，或者与宪法权利的保护不符。书记官处应继续开展法院事务，即接受紧急情况下的诉状和其他文件的归档，安排和推行紧急情况下的听证，发布紧急情况下的命令，回答律师，诉讼人和公众提出的问题，并进行各法院的其他必要业务。所有此类业务都将以虚拟方式进行，除非在紧急情况下无法有效地以虚拟方式提交诉状和其他文件。紧急情况包含在本会议常规的B节，C节（3），E节和F节（1），（2）和（3）。除第C条第（2）款所述的例外情况外，出于紧急亲自诉讼目的进入法院的范围应仅限于律师，当事方，证人和指派法官确定的其他必要人员，及不得超过最高司法法院规则1:19（2）所定义的“新闻媒体”的三名成员。

A.电话/电视会议/“虚拟”听证会

在可行的情况下，法院应通过电话或电视会议进行听证，而不应允许亲自出庭或重新安排活动日期。

B.根据G. L. c. 209A 的限制令 /根据G.L. c. 208，第34B条 撤离的命令

1.所有限制令要求和撤离令要求均视为紧急事项，其初始‘返回’日期，包括尚未完成通知的‘返回’日期，应通过电话或电视会议进行听取。

2.在本《会议常规》发布前的通知后于听证会上发布的所有紧急保护命令（GL c. 209A；GL c.

208, §34B) 本应在2020年3月16日或之后到期，应保留有效直到遗嘱认证和家庭法院重新安排和审理此事为止。

3.在本《会议常规》待决期间，在接到通知后在听证会上发出的任何未亲自听取的保护令 (GL c. 209A ; GL c. 208, §34B) 只能在法院能够确定的日期安排面对面的听证会之后发出。

C.具体案件类型和事件

1.除非在B节和E节中另有说明，否则所有排定的案件应延续到2020年5月4日之后的某个日期。

2.尚未开始的审判将在2020年5月4日之后继续，除非审判可以在当事方和法院的同意下另外进行。在已经开始审判的案件，应与遗嘱认证和家庭法院首席法官协商，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审判以及由审判法官自行决定如何进行。如果要进行的悬而未决的审判应被视为紧急事件，并且参加上述审判的应限于上述必要人员，以及不超过十名普通民众或“新闻媒体”的成员，应被接纳按照先到先得的原则，并且彼此或任何其他人的坐位隔离不得少于六英尺。

3.在出现特殊情况/紧急情况时，某一方因本《会议常规》推迟审理或举证听证可通过动议寻求本《会议常规》的例外，并应在诉状或电话中进行聆讯。未经指定法官和遗嘱认证和家庭法院首席法官的批准，不得授予任何例外。

4.如果因本会议常规而推迟审理或任何证据听证，则当事各方可寻求法院开会解决因推迟而引起的问题，应通过电话或电视会议进行。

D.新申请

除非当事人的申请被认为是必不可少的并且有必要提起诉讼，否则当事方应在可能的情况下通过邮件，电子邮件或电子申请提交新的事项。法庭会备案相关，但不得在2020年5月5日之前安排任何活动。

E.紧急情况类型/事件

下文或上文B节中未提及的紧急情况将视情况而定。如果某人抵达法院时认为他们有紧急情况，应将其移交给司法案件负责人，司法助理案件负责人，助理登记员，地方法官或其他指定的工作人员，以确定事件是否紧急或是否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帮助此人。

以下行为/案件类型已被确认为紧急事件，可以提交并进行审理，除非法院要求另行通知：

1.寻求“请勿复苏/请勿插管/安慰措施” (DNR / DNI / CMO) 命令，批准医疗命令或抗精神病药

物命令的请愿/动议；

2.寻求任命临时监护人或保护人的请愿书；

3.根据G. L. c. 的请愿书。 19A · §7和G. L. c. 19C · §20 –防护服务；

4.卫生保健代理行动；

5.任命特别代表的请愿书/动议；

6. (不可延迟) 的结婚请愿书；

7.如果孩子将在2020年5月5日之前年满21岁，则有抚养权投诉 (SIJS) ；

8.所有要求禁制令的请求；

9.已证明有特殊情况/紧急情况的临时命令动议；和

10.已证明有特殊情况的鄙视行动。

F. 延期的命令

1.根据以下规定向儿童和家庭事务部发出自发监护令

G. 在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5月4日期间到期的 L.c. 119A · §23 (a) (3) 中，将从到期日起延长有效期45天。当事人可以出于正当理由寻求在紧急情况证明之后提早提出此事。该请求可以根据书状来决定。

2.在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5月4日之间到期的治疗计划将在行政上自到期日期起延长60天。当事人可以出于正当理由寻求在紧急情况证明之后提早提出此事。该请求可以根据书状来决定。

3.在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5月4日之间到期的监护人和保护人案件的临时任命令将从到期日起行政延长60天。当事人可以出于正当理由寻求在紧急情况证明之后提早提出此事。该请求可以根据书状来决定。

4.在本会议常规之前以及在对抗性听证会 (或对抗性听证会的机会) 之后发布的所有命令，这些命令在2020年5月4日之前到期，在该事项重新安排和聆听之前将一直有效。

G.该会议常规不会影响遗嘱认证和家庭法院考虑可以通过电话，视频会议，电子邮件或其他类似方式进行的沟通而无需亲自诉讼即可解决的问题的能力。

H. 计划

- 1.家长教育要求受《会议常规2-16：家长教育计划出勤的临时修订》的约束。
- 2.除非在远程进行，否则直到2020年5月4日之后才会举行“每日律师”计划。
- 3.被命令执行社区服务的任何人均不得在2020年5月4日之前执行此类社区服务。

l.议事规则2 – 20的修订和延长，于2020年4月6日修订

遗嘱认证和家庭法院将在不迟于2020年5月4日修改，允许到期或延长本会议常规。

2020年4月3日

/ s /约翰·凯西 (John D.Casey)

约翰·凯西 (John D.Casey)

首席大法官

遗嘱认证和家庭法院